

合 肥 工 业 大 学

比 选 文 件

（货物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33/ZB2026070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30/ZB202607069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97.5 万元

最高限价：97.5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300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等。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

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数信签移动认证热线：400-700-8088。

② 安 徽 CA ： 办 理 CA 请 访 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0551-629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代煜、高婷婷，0551-65860136-4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煜、高婷婷

电 话：18855192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2	委托人	合肥工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4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FUT-DX-2026-0030/ZB202607069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采购人自筹 ☐ 其他
8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_ 个包
9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10	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 90 日历天
11	免费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12	比选保证金金额	☒ 收取 1. 金额： ☒ 人民币 <u>10000.00</u> 元 2. 比选文件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比选文件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

	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标段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采购项目（比选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1014783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比选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比选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承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比选文件所列全部比选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比选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
--	---

		式），否则无效。评审时比选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比选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	答疑及澄清与修改通知	（1）答疑接受时间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如果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按照比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接受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3）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布。所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4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采购人统一组织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15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比选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某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见比选公告
18	评审办法	☐ 低价优先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7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公司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1）金额： ☒ 合同价的 5%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3）提交要求： 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号：176703468988 ②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③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u>

21	比选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2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_____
23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校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不良信用记录及查询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响应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评审时由比选小组进行查询。 本项目将可能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校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注：本地是指合肥市行政区域。
26	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包别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关于进口货物外贸代理公司的选择与外贸代理费用支付及计算方法	免税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相关外贸代理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支付费率计算方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内容
28	有效供应商低于三家情况下的评审程序（仅针对二次及以上采购项目）	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委员会对书面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和采购文件是否有排他性条款进行评审，如果具有竞争性且采购文件无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可继续进行比选程序。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有关定义

1.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合肥工业大学监察处。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本比选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比选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响应时已具备。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许可，否则响应无效。

1.6 比选文件：系指采购人发布的比选文件。

1.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8 近 X 年内：系指从比选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比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比选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比选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和标准；
- 五、采购合同；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 答疑及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比选文件及附件等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及答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1.1 除非比选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比选文件、货物清单、设备图纸等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期。

6.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6.5 供应商须在比选文件及结果公告规定的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比选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比选无效。

8.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比选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8.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5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

按比选文件约定）。

8.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比选保证金

9.1 比选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比选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比选文件指定账号。

9.2 比选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联合体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比选无效。

9.5 未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无效。

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后的采购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所有比选保证金原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比选有效期

1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比选有效期。比选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3 比选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4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比选保证金。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关于免税进口产品

1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教育免税价；

供应商应报出 CIP 合肥工业大学的价格；报价中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用、惩罚性关税等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本项目成交价格以人民币结算，供应商自行考虑汇率风险。

12.3 供货期为外贸合同签订后的最迟发货时间。

12.4 免费质保期须注明是产品制造商提供或是供应商提供。

12.5 支付方式：采购人不接受 T/T 预付，外贸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L/C），%见单即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12.6 免税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相关外贸代理费用从成交总货款中支出。外贸代理费用支付费率及计算办法如下：

合同中免税货品金额（万元，人民币）	结算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0.72%
100-400（含 400）	0.48%
400 以上	0.30%

费用计算办法采用差额累进方式。

如：500 万元的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用=100×0.72%+（400—100）×0.48%+（500—400）×0.30%=0.72+1.44+0.30=2.46 万元。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限：每票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100000 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 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13.1.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3.1.3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3.3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

14.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4.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比选与评审

15. 接收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5.2 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比选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6.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比选

17.1 比选活动采用低价优先法或综合评分法。

低价优先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 本项目评审办法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3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5 供应商通过响应文件递交排序等方式产生比选排列顺序，比选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响应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比选。

17.6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7.7 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17.8 比选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其中综合评审部分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7.9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7.10 保密要求

17.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1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8. 终止比选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二次采购

19.1 项目终止比选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比选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比选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19.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19.3 项目终止比选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19.4 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终止比选采购，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比选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比选保证金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比选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0.2 如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最终审查。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比选。

20.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1. 成交通知书

21.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委托采购代理公司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3.2 采购双方应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4. 质疑

24.1 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比选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24.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

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4.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24.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 24.3.3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24.3.4 相关要求及主张；
- 24.3.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4.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4.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 24.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4.5.3 不符合上述第 25.3 条要求的；
- 24.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24.5.5 质疑事项超出采购人权限范围的；
- 24.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24.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4.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4.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4.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响应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被否决投标或中标/成交后无法完整履约，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参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8、如对本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及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比选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科教楼 D 座，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5 年。 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 3 台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用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相关研究工作。

三、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真空电阻蒸发镀膜机	一、真空腔室： ★1. 结构：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玻璃观察窗直径不小于 4 英寸，带挡板不少于 1 个；含防污玻璃，真空室内外表面抛光处理；带照明窗不少于 1 个； ★2. 真空腔室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H450\text{mm}$； ●3. 主要接口装配位置：4 组金属蒸发源与 2 组有机蒸发源，≥ 5 套气动挡板； 4. 顶部安装旋转升降样品台、样品台大挡板及膜厚仪探头接口 1 个。底部除安装源接口外，预留膜厚仪探头位置，以防后期做共蒸升级改造。 二、真空系统： 1. 真空机组采用“分子泵+机械泵”真空系统；气动阀门；“两低一高”数显复合真空计； ★2. 分子泵：脂润滑分子泵，抽速：$\geq 1200\text{L/s}$； 3. 机械泵：直联旋片式真空泵，抽速：$\geq 8\text{L/s}$； ★4. 气动挡板阀：≥ 5 套；	3	台	

		5. 气动主阀：不少于 1 套，气动，连接真空室和主泵；充气阀：1 套，不小于 6mm； 6. 接口：预留 KF-40/25 等检漏设备； 7. 真空测量：“两低一高”数显复合真空计，自动控制切换低真空、高真空测量，测量范围从大气到 $1 \times 10^{-5} \text{Pa}$；真空读数输入 PLC，用于工艺控制。 ★8. 真空室、真空管道：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腔体镜面抛光处理； 9. 真空密封：密封件、连接件及其附件；可拆静密封采用氟橡胶圈密封，不常拆静密封采用无氧铜密封。 ★三、真空极限：真空极限 $\leq 3.5 \times 10^{-5} \text{Pa}$，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四、漏率：$\leq 5 \times 10^{-8} \text{Pa} \cdot \text{L/s}$（国家标准）；设备保压：关机 12 小时后，真空度 $\leq 5 \text{Pa}$。（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五、抽速：从标准大气压（101.325kPa）抽至 $5.0 \times 10^{-4} \text{Pa} \leq 25 \text{min}$；（氮气环境）。 六、水冷基片台： ★1. 电机驱动旋转基片台，设备配有自转电动工件盘，配有单转轴空心磁流体密封，样品旋转，高扭矩电机和控制器，转速 0-30 转/分钟连续可调，主控系统控制开关，转速检测并显示； ●2. 基片台尺寸：$\geq 200 \text{mm} \times 200 \text{mm}$，抽屉式结构； ★3. 基片与蒸发源距离手动可调，手动升降调节最大距离 $\geq 50 \text{mm}$ 可调； 4. 基片台气动大挡板 1 套； ★5. 基片台冷却组件：常温水冷。配备基台降温监控：从 300°C 降至室温 $\leq 30 \text{min}$ 七、基片台旋转：旋转速度：0-30 转/分钟。 八、蒸发源及电源： ★1. 配备 ≥ 4 组金属蒸发源，配备 ≥ 2 组有机蒸发源；金属蒸发源采用水冷铜电极+蒸发舟结构；有机蒸发源采用坩埚+电阻结构； ★2. 配备 $\geq 0.4 \text{KW}$ 蒸发电源 2 套，每个有机蒸发源单			
--	--	--	--	--	--

		独配一套电源；金属蒸发源至少配备 1 套 ≥ 1.44 KW 蒸发电源。 ★九、均匀性：膜厚不均匀性 $\leq \pm 3\%$。 十、报警及保护：缺水欠压检测与保护、相序检测与保护、温度检测与保护、真空系统检测与保护。对泵、电极等缺水、过流过压、断路等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并执行相应保护措施；完善的逻辑程序互锁保护系统。给分子泵、蒸发电极配备独立的进、出水，可保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总进水采用压力控制器检测水压状态，执行异常报警。总进、出水采用标准的水路宝塔接口连接用户现场供水系统。 ★十一、膜厚仪及探头：配备显示精度 0.01A/s 膜厚仪 1 套，探头 ≥ 2 支；控制蒸发源输出，实现自动控制膜厚速率及终厚，自动镀膜功能。 十二、控制方式： 1. PLC+触摸屏手自动控制系统，或者工控机。具备全自动一键工艺模式及手动调试模式双切换功能，有自动抽真空，自动镀膜等自动流程界面，具有逻辑程序互锁保护系统。 2. 控制软件内置可编辑工艺配方库，预设工艺程序数量 ≥ 100 组，支持参数保存、调用、导出及权限分级管理； 3. 具备故障自诊断、报警日志记录及中英文界面切换功能。 十三、设计要求： 1. 机械泵前加装过滤网，抽气口加装过滤网、百叶窗等防护件，气路设计避免扬尘； 2. 所有样品台、源挡板，样品台旋转均采用磁流体密封。 3. 取样要求：不停分子泵破真空取样。 4. 负责镀膜系统与现有惰性气体氛围箱体（手套箱）系统的对接和调试，手套箱方孔尺寸为 590mm $\times$ 540mm。 十四、配件：			
--	--	--	--	--	--

		1. 每台各配备 1 套冷却循环水机(温控范围 5~35℃；制冷量: $\geq 2400\text{Kcal/h}$ ；水泵：304 不锈钢多级离心泵；压缩机：功率 $\geq 0.95\text{KW}$ ；冷凝器：微通道高效全铝冷凝器+外转子轴流风机，风速 $\geq 1800\text{m}^2/\text{h}$)。 2. 每台各配备 1 套空压机（排气量 $\geq 102\text{L/min}$, 排气压力 $\geq 7\text{Bar}$ ）。			
--	--	--	--	--	--

注：标注“●”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标注“●”指标以比选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仅接受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的现场实物证明图片或视频，或所投产品的性能实测报告）。

四、报价要求

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测试及所有线缆辅材、插线板、分配器、运输保险（全额投保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五、其他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质保期间内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如高真空系统分子泵、气动角阀/电磁阀、石英晶体膜厚仪、规管等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2、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交付验收前的全部费用，如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设备价值自愿购买保险。

3、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3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 7 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7 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内的零部件、配件和人工等均为免费；

4、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5、运输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 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1.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证明文件）影印 件或扫描件； 2. 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影 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 地体现营业执照和税务 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如提供“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后的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 提供；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 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6	比选授权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9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商务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供货及安装地点响应、免费质保期响应等。	
12	其他要求	比选公告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比选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比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比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比选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比选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综合评审（以下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

3、评分步骤如下：

（1）技术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比选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分之总和，即技术总得分。

技术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文件对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2. 标注“★”的条款共 14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的得 2.5 分；未标注“★”的条款共 20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的得 0.55 分； 注：1. “★”条款均要求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的，响应文件中可按照以下形式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的现场实物证明图片或视频，或所投产品的性能实测报	0-46分

		告)。 2. 以比选响应表和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条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产品综合评价	一、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 (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 (2) 技术性能，产品使用行业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交付验收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交付提供的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安装实施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 (2) 对本项目交付、验收标准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合理、恰当； (2)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	0-6 分

		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及售后服务网点、保修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维修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零配件及备品备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疑难问题、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预案。 （2）供应商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承诺免费提供工程师上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能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承诺。 二、评审标准： （1）符合性、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合理、恰当； （2）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电阻蒸发镀膜机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的完整的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证，否则可能不予认可。	0-6 分

(2) 价格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0%×100
---------------	---

（三）成交候选排序

1、采用低价优先法评审的项目，比选小组按照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顺序，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比选小组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比选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比选小组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采购人不公布得分明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非进口货物 采购合同模板

（适用于国产和进口非免税货物）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标的物明细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

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在 20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签字并接收使用的，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后续使用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或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

3.8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价款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分____次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天内支付¥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____%）。

第二期：余款¥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其他：__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
------	--------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6984P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校区 193 号
电话号码	0551-62901135
开户行	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6703468988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保修方式：报修后____小时内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

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1.3 甲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1%-10%，依据合同总金额大小选择，约定违约责任

不宜过高).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安装调试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2.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2.4.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2.4.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2.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2.4.4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超过 10 日的；

10.2.4.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1.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

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人民币), 收受人为 _____。收受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 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其他：_____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

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范围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二	比选响应函	
三	比选授权书	
四	联合体协议	
五	报价书格式	
六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七	比选响应表	
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	比选业绩承诺函	
十一	声明函	
十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十三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十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供应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二、比选响应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比选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比选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比选保证金未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比选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比选后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比选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比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供应商）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

（仅要求允许联合体比选时提供）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比选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比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比选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比选。主体方负责比选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比选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代理人在比选、开标、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比选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书格式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比选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本项目报价书格式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无须进行多轮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5-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生产厂家	原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金额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生产厂家，否则比选无效。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比选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比选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期限			
3	供货及安装地点			
4	免费质保期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 1、供应商必须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
-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 目 包 号		货 物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九、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比选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十、比选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声明函

1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5) 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工业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与采购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五）供应商法人或负责人与该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比选采购，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名 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名 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签署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安招采平台内发布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数字证书（CA 锁）

数字证书（CA 锁）用于电子招标文件的签章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解密等操作。

非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均无需办理 CA 锁。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办理 CA 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前办理 CA 锁。

CA 锁办理方式为：

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热线：400-880-4959。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第六条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注册并登录安招采平台找到对应公告后参与项目，并按照规定在线支付文件费后（如需），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第八条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应在安招采平台作业系统概要—订阅/资源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九条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成功制作完成标书后，会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能工社-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投标解密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安装“CA 驱动”。“CA 驱动”在安招采平台进入作业系统概要——订阅/资源中下载。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二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委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会在能工社-安招采平台门户网站中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应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代理机构选择使用纸质中标通知书的，以纸质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十五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六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中标人”按“成交供应商”理解。